



Distr.
GENERAL

A/52/683
1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72(b)和 81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
组织的合作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11月13日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7 年 11 月 10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总统在立陶宛帕兰加通过的联合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72(b)和 81 的文件分发为荷。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大使 大使
特里维米·韦利斯特(签名) 亚尼斯·普列德卡伦斯(签名) 奥斯卡拉斯·尤西斯(签

名)

附件

1997年11月10日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总统在
立陶宛帕兰加发表的联合公报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总统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在立陶宛帕兰加会晤,讨论了一些共同认为重要的问题,并特别重视纳入欧洲联盟,最后确定即将签署《美利坚合众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之间的伙伴关系宪章》的工作、与俄罗斯联邦的关系和波罗的海国家的三边合作。

三国总统讨论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纳入欧洲联盟的问题,欢迎欧洲委员会关于开始与爱沙尼亚就加入问题进行谈判的建议。他们肯定,波罗的海国家必须在平等基础上正式参加扩大欧洲联盟的进程,他们表示深信,他们三国愿意在 1998 年初开始就加入的问题进行谈判。

三国总统在会晤时讨论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之间的伙伴关系宪章》的定稿。他们承认,《宪章》对这三国与美国的双边关系的积极发展和对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朝充分纳入欧洲和跨大西洋的政治、经济、安全和防卫机构的方面迈进具有重大意义。

三国总统声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安全政策是建立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的,即欧洲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纳入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将能加强安全与稳定。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总统欢迎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愿意进一步扩大睦邻关系和在最广泛的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互利的实际合作,并愿意在双边基础上和在现有机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政治对话。

三国总统欢迎立陶宛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划界协定,并指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也准备签署类似的协定。

三国总统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向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提供单方面安全保证的提议。三国总统重申,他们的共同立场是,单方面安全保证不符合新的欧洲的精神,这种单方面保证以及区域安全条约从未列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日程。

三国总统讨论了波罗的海国家三边合作的各个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务实、求结果和建设性的发展正在继续。他们强调,必须促进经济合作,以最终达到创造一个货物、劳务、资金和人员自由流动区的目标。在这方面,三国总统欢迎关于取消共同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的协定的草签,并鼓励有关当局就共同过境手续和劳务自由贸易缔结协定。

三国总统强调“波罗的海之路”项目是一个共同关心的优先项目,他们呼吁三国政府加速这一基础设施项目的执行工作,因为这一项目对于整个区域和波罗的海国家纳入欧洲具有重要意义,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的过境工作。

三国总统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内和司法事务方面的合作,这是加入欧洲联盟的基础之一。

爱沙尼亚共和国
总统
伦纳德·梅里
卡斯

拉脱维亚共和国
总统
冈蒂斯·乌尔马尼斯

立陶宛共和国
总统
阿尔吉尔达斯·布拉藻斯